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刘丽群 身份证号码: 513328196209300024

联系电话: 13350451339

承租方(乙方): 四川省地震局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联系电话: 0836—7522237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双方出租及承租房屋等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状况

- 1、甲方拥有的房屋位于 甘孜县甘孜镇打金滩30号老车站内附2号,共1(套) (该房屋所属房屋结构为框架),建筑面积约为78.08平方米,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(出让)(划拨)方式取得;该房屋的合法有效性以有效证件记载为准,有效证件编号为0000421。合同附件附有效证件复印件(房地产权证)(见附件1)或合同备案号为 ∟。该房屋由甲方租给乙方使用,用途为 居 住。

2、屋内附属设施详见合同附件《房屋附属设施清单》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该房屋租期为 12 个月,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1、该房屋一年租金为¥20000.00 (人民币贰 万元整)。
- 2、租金每 12 个月交付一次。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次租金合计¥20000.00,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,首次租金对应的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3、乙方租住人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交纳给甲方押金¥ 3000.00 (人民币 叁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)。租期届满,房屋及设施若无损坏遗失且水电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宽带网使用费、卫生费、物管费等费用结算完后,甲方于当日内将押金(无息)退还给乙方租住人员。

四、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

- 1、甲方须征得该房屋共有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本合同。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无争议,若发生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使用该房屋,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,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,在本合同租期内不得收回房屋,或转租他人。
- 3、乙方须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,按时自行交纳水电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、宽带网使用费等费用。
- 4、乙方应遵守小区物管制度,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和用途,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,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,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
- 5、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,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乙方迁出时,不得拆卸固定的装修设施,以维持该房屋的完整;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,乙方可进行拆卸,但必须将该房屋恢复原状。
- 6、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建筑质量,发生严重裂缝、渗水、爆管等质量问题,由甲方负责维修;租期内房屋的日常维修(如门窗、家具、电器等)由乙方负责;租期内,该房屋发生被盗或因乙方引起的火灾等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- 7、租赁期满,乙方应按时迁出。若要继续租用,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,经重新签约后方可继续租用。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。
- 8、租赁期未满,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,否则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- 9、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10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应当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在项目所在地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(每份共叁页)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伍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- 六.约定的其它事项

出租方签署(盖章/手印): 

承租方签署(盖章): 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支行

账户名称: 刘丽华

银行账号: 6214572081005448070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县支行

账户名称: 四川省地震局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

账号: 581101040020250

2014 年 11 月 28 日

2014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1:房屋产权证

附件1:房屋产权证

川(2017) 甘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21 号	
权利人	刘丽华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甘孜县甘孜镇打金滩30号老汽车站内附2号
不动产单元号	513328 001003 G800043 F00010002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房改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共有宗地面积:802.32㎡/房屋建筑面积:78.08㎡
使用期限	1992年11月19日起2062年11月18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:100.32㎡ 专有建筑面积:0㎡,分摊建筑面积:0㎡ 房屋结构: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:2,房屋所在层:1-2 房屋竣工时间:2001年12月20日

附 记